

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工作。202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城关镇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积极做好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及时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进一步保障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建立专业化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及相关保密法规文件规定，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明确公开的范围、内容，严格内部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更新微信公众号、公告等渠道及时更新政府动态信息，确保政府的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工作动态得到宣传，使广大群众知晓政务动态。

(五) 监督保障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管理，不断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价，推动我镇政务公开的质量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性有待提高；三是信息公开的重点信息发布还不够突出、不够全面，对于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回应不够及时、发布不够迅速，同时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镇将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相关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协调发布、监督检查等制度，加强日常检查督导和年终考核评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